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大宗交易协议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资本”）管理的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控共赢”）签署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宗交易协议》，袁金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投控共赢转让顺络电子股份16,240,800股，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2.00%。

本次交易前，袁金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0,677,480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09%，本次交易完成后，投控共赢将持有公司16,2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袁金钰

乙方：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交易方案

1.1 交易方式：甲方将所持顺络电子16,240,8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时间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1.2 交易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以下简称“约定交易日”），当日完成。

1.3 交易对象：顺络电子 16,240,800 股股份。

1.4 交易价格：每股价格按约定交易日当日收盘价与签约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孰低者的计算。

2.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等）；

（2）因双方的自身原因，导致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责任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八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责任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割完成后，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甲乙双方就转让相关事宜约定如下：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交易时间、交易对象及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 协议的解除

（1）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或无法进行，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①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致使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各方应努力恢复原状，一方因履行本协议

而取得其他方的财产应予返还。

(2) 本协议签署后, 发生下列行为,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该违约行为足以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大宗交易款, 甲方就转让价款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 导致本次大宗交易无法进行, 则双方应协商修改本次大宗交易方案, 如果在该期限内协商不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5.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成立, 自甲乙双方分别就本次交易完成内部审批手续之日起(以孰后为准)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 在上述交易过程中, 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大宗交易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